罪犯吴启荣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15号

罪犯吴启荣，男，1971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（2016）闽0824刑初274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启荣犯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00万元。刑期自2016年4月24日起至2027年10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16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吴启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2019年3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8刑更32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2021年3月1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0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2023年2月2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2月23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7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001分，合计获

得考核分3168.8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

2月28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257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

累计扣考核分7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启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